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慧嘉

陳淑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8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9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慧嘉係計程車司機，其於民國112年1月24日下午5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401巷620弄幹線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承德路7段401巷支線道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轉穿越該路口，適有陳淑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沿承德路7段40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未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其機車右側車身遭蔡慧嘉車輛車頭撞擊，致陳淑美人車倒地，受有下背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、頭部挫傷合併頭痛、右肩膀挫傷等傷害，蔡慧嘉則因身體等處碰撞車輛內裝而受有左側肩關節其他扭傷、右側膝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蔡慧嘉、陳淑美（下合稱被告兼告訴人2人）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  
02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  
03 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  
04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2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  
05 前具狀撤回對他方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及公務電  
06 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1、43、45  
07 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  
08 知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陳憶嫻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